
五條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，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《公司章程》所規定的獨立性，自失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七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，被調查人員的有關資料，負責準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、薪酬方案，審核的標準，執行審核並提出建議。至少包括：

(一)就公司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、架構，就建立正規、具透明度的程序及薪酬政策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二)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，檢查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；

(三)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。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、退休金、賠償金（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）；

(四)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五)考慮同公司所支付的薪酬、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該集團內其他同位的僱用條件；

(六)檢查批准向執行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支付的賠償，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與合約條款一致，賠償亦公平合理，不致過多；

(七)檢查批准因董事行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，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與合約條款一致，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；

(八)確保任 董事或其任 絡人不 與釐 他自己的薪酬；

(九)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；

()檢 或批准《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 證 上市規 》第 章 份 的相關事
， 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 期權或 ，以 就所批准的重大事 (如有)
是否 當，在企 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解釋。

九條 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 以 外 專 或中介機 其提供專 ，由此
出的合理費用由公 付。

四章 決 程序

十條 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 期準備工作， 集並提供相關書面材 ，主要 括：

(一)公 主要財 指標和經營目標 情況；

(二)公 高級管理人員 管工作範圍 主要 責情況；

(三)公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 績 統中涉 指標的 情況；

(四)公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和 的經營績效情況；

(五)按公 績擬 公 薪酬 配 和 配方 的有關測算 據；

(六) 薪酬委員會各 責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 。

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程序：

(一)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 和自我 價；

(二)薪酬委員會按績效 價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行績效 價；

(三)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，薪酬配策提出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方案，表決通過，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 經公 董事會表決 〇 〇，自公 〇 / 〇 發行並上市之 〇 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 未盡事 〇，按國 〇 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 〇 章程》規 〇 執行；本